《关于做好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自2017年《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农药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保障了全省农药行业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目前，我省部分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5年有效期即将届满，将陆续进入延续换证期。为依法依规做好农药许可延续换证工作，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利益，起草了《关于做好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过程

（一）6月上旬，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药监督检查防范安全风险的通知》，要求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对2023年农药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农药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二）8月上旬至下旬，开展农药安全风险防范情况调研，听取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主体对延续工作需求建议。

（三）8月下旬，会同省植保农药站拟定《通知》初稿。

（四）9月上旬，由厅发文向各设区市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通知》。

1. 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视为准予延续。

（二）《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三）《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第十五条：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生产情况报告等材料。省级农业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生产企业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三）《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第十七条：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1. 主要内容
2. 明确申请主体和时间。持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农药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各级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大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依法不予延续。

（二）明确申请农药生产许可延续材料及要求。

1.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农药生产情况报告。

延续申请材料要如实反映生产单位持证期间人员、设施设备、场所、生产工艺技术、质量保证体系等变化情况，不得缺项、漏项。

（三）明确申请农药经营许可延续材料和要求。

一般程序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2.农药经营许可（延续）承诺书。

申请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可选择一般程序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农药（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四）明确审查要求。

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办理参照农药生产许可设立对申请材料开展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办理时限参照农药生产许可设立。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参照农药经营许可设立要求进行实地核查。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按《浙江省农业农村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试行）》（浙农政发〔2020〕4号）执行。

（五）其他要求。

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许可办理时限要求，及时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许可证；未在规定期限提交申请或经审查不符合农药生产或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依法不予延续。对许可证届满未延续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时予以注销。